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已完成对中联传动100%股权的收购。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经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条款。变更后中联传动的原股东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如下：中联传动2015年、2016年、2017、2018年四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9,375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传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05.94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10.69万元。中联传动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7,664.31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8.25%，中联传动在 2017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中联传动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联传动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4 号评估报告，收购中联传动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8,378.82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648.58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2,730.24 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二）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随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已完成对淘乐网络 100% 股权。

淘乐网络的原股东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作出如下承诺：淘乐网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38.25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674.43 万元。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 1,310.5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8.07%，淘乐网络在 2017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淘乐网络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

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淘乐网络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7 号评估报告，收购淘乐网络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3,030.08 万元。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7,986.4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58.02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7,428.38 万元，补偿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20.93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27.93 万元。康曦影业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 6,572.0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8.56%，康曦影业在 2017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康曦影业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曦影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6 号评估报告，收购康曦影业形成的长期股权

投资未发生减值。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应各自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 7.5631% 及 1.8908% 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悦融投资应持有康曦影业合计 45.4539% 股权，成为康曦影业第一大股东。

（四）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80% 股权。

根据淘乐网络及淘乐网络董事兼总经理王卿羽与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购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 80% 股权，王卿羽持有祺曜互娱 20% 股权。祺曜互娱原股东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祺曜互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 2,100 万元、2,625 万元、3,255 万元。

公司根据祺曜互娱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祺曜互娱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5 号评估报告，收购祺曜互娱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祺曜互娱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26.04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13.64 万元。祺曜互娱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多 2,213.6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05.41%, 祺曜互娱在 2017 年完成了盈利预测,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一)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 2017 年度联合或分别完成了多部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工作,其中开始发行的主要有《彼岸花》、《谁的青春不叛逆》、《宣武门》等。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 2017 年度联合打造了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小说改编的大型青春题材电视剧《彼岸花》,由于前期拍摄筹备工作较为繁杂,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机拍摄,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所以 2017 年仅确认了部分收入。2018 年的发行工作仍在继续。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八月未央》已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新媒体)预售合同。由于受国家影视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导致该剧未在 2017 年度进行发行收入的确认及未能开展后续的电视台发行工作。

康曦影业在 2017 年摄制了大型历史题材电视剧《宣武门》,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能在 2017 年度进行发行收入的确认。2018 年的发行工作仍在继续。

(二) 淘乐网络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7 年,网络游戏行业竞争异常激烈,淘乐网络产业重心逐渐转移到手游开发和运营,在转型过程中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运营投入。淘乐网络新产品的开发增加了研发费用,给淘乐网络 2017 年的利润带来短暂的影响,但是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淘乐网络在严

峻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取得较好的成绩，2017 年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88.07%。

三、2017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当期应付中联传动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15,517.95 万元，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2,730.24 万元，公司应付中联传动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787.71 万元（其中应付吴宗翰 2,676.21 万元、王秋野 55.75 万元、孙勤 55.75 万元）。至此，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当期应付淘乐网络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16,250.00 万元，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7,428.38 万元，公司应付淘乐网络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8,821.62 万元（其中应付曾李青 3,848.34 万元、王卿羽 2,183.35 万元、徐宁 1,177.69 万元、邱为民 501.77 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77 万元、郑航 282.29 万元、赵顺伟 172.02 万元、罗捷 154.38 万元）。至此，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康曦影业当期业绩补偿的协议已经签署完毕。根据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应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 7.5631% 及 1.8908% 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作为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以上协议涉及的股份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